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87—2013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 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2013-12-24 发布

2014-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系统组成	1
6 出入口防护要求	2
7 系统技术要求	3
8 系统检验与验收	5
9 保障措施	5
10 系统维护及保养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红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健、石敬铭、张毅、周逊、杨立新、王桃、刘若翔、何军、杨彦辉、杨捷、钟先陆、景发俊。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的总体原则、系统组成、配置要求、系统技术要求、保障措施、系统维护及保养等。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其它未成年人集中教育培训机构或场所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15-201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A/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678-2007 联网型可视对讲系统技术要求
GA/T 761-2008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 992-2012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DB44/T 834-2010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315-2012、GA/T 394-2002、DB44/T 834-2010界定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出入口 access

控制人员或车辆通过的通道口。

4 总体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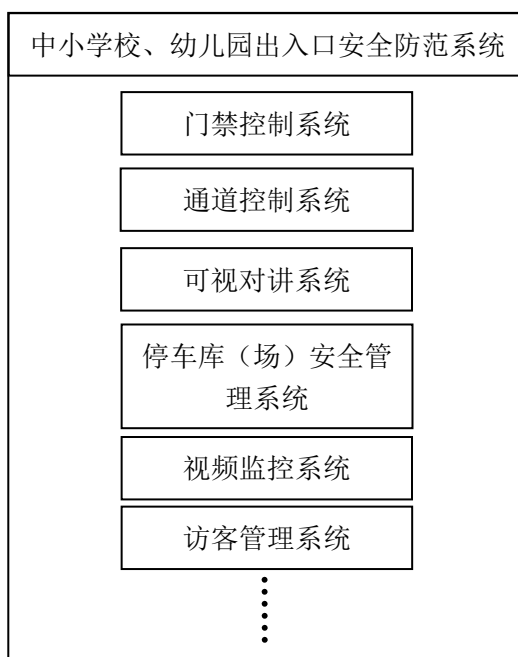
4.1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应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根据其使用功能、管理要求和建设投资等因素，进行综合设计、同步施工、检验和验收。

4.2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和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法定机构检验、认证合格或生产登记批准。

4.3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应在本文件防护要求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坚持以技防、人防、物防相结合的原则，以保障学生和教职员的人身安全为重点，构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符合 GB/T 29315-2012、GB 50348、GB 50395-2007、GB 50396-2007 等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5 系统组成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主要由门禁控制系统、通道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组成，如图 1 所示。



注：各子系统由一个或多个装置、管理软件构成。

图1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组成示意图

6 出入口防护要求

6.1 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出入口

根据 GB/T 29315-2012 中 5.1 的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重点部位和重点区域出入口至少包括：

- a) 校园大门口；
- b) 校园学生上、下校车点；
- c) 教学区域主要出入口，含教室、办公室等场所出入口；
- d) 重点实验室/实训室、危险品储藏室、财务室和试卷保密室等出入口；
- e) 学生/教职工宿舍楼（区）主要出入口；
- f) 学生/教职工食堂操作间和就餐区域的出入口。

6.2 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配置要求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原则应符合 GB 50348 第3章的规定；应根据 6.1 所述的重点防护部位和重点区域出入口，按照表1进行相应配置；经济条件允许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可在此基础上提高配置要求。

表 1 中小学校、幼儿园重点防护部位和区域出入口的基本配置表

序号	重点防护部位和区域	通道类别	技防设施（系统）	配置要求
1	校园大门口	人行通道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	应
			门禁控制装置	应
			可视对讲系统*	宜
			访客管理系统	应

		视频监控装置	应
	车辆通道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宜
		访客管理系统	应
		视频监控装置	应
	大门口外一定区域内	视频监控装置*	宜
2	校园学生上、下校车点	门禁控制装置	宜
		视频监控装置	应
3	教学区域主要出入口	门禁控制装置	宜
		视频监控装置	应
4	重点实验室/实训室、危险品储藏室、财务室和试卷保密室等出入口	门禁控制装置	应
		视频监控装置	应
5	学生/教职工宿舍区主要出入口	门禁控制装置	宜
		视频监控装置	应
6	学生/教职工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域的出入口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	宜
		视频监控装置	应
注：带“*”的表示在幼儿园大门口应配置。			

7 系统技术要求

7.1 计时校时要求

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的计时校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系统的计时精度不低于 5s/d；
- b) 除中央管理主机之外，其他与事件记录、显示及识别信息有关的各计时部件的计时精度不低于 10 s/d；
- c) 系统的与事件记录、显示及识别信息有关的计时部件应有校时功能，系统管理软件每天宜向其他的与事件记录、显示及识别信息有关的各计时部件校时。

7.2 存储要求

事件记录保存时间不应少于180d，视频图像的保存时间不应少于30d。

7.3 门禁控制系统及通道控制系统

7.3.1 门禁控制系统及通道控制系统应符合 GA/T 394-2002、GB 50348 和 GB 50396 的相关要求，以及符合 GB/T 29315-2012 中 6.4 的要求，还满足以下要求：

- a)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按照表1的要求配置重点防护部位和区域的门禁控制系统和通道控制系统，实现人员身份信息、出入信息的采集和统计功能；
- b) 应能对系统管理软件操作人员的授权和登录核准进行管理，通过设定操作权限，使不同级别的操作人员对系统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 c) 系统应对人员身份标识信息的录入、授权、变更、延期、挂失、解挂等进行管理；

- d) 系统应能实现对授权人员出/入事件、操作管理事件、报警事件、终端设备工作状态等信息记录、管理,完成系统信息的查询、统计、打印以及数据的备份、恢复等功能;
- e) 系统采用的识别方法(如编码识别、特征识别)和识别方式(如“一人与一个识别信息对应”和/或“一类人员与一个识别信息对应”)应操作简便,识读信息可靠;
- f) 不同的重点防护区域出入口应设置相应的出入权限;
- g) 当紧急疏散时,校园各出入口通道应处于允许通行状态,保证人员能迅速安全通过。

7.4 可视对讲系统

可视对讲系统应符合 GA/T 678-2007 的相关要求。

7.5 访客管理系统

在校园大门口设置访客管理系统,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能登记和管理外来人员的基本信息,还具备增加、修改和删除等功能;
- b) 应具有登记或扫描身份证、居住证、护照等多种证件的功能;
- c) 应具备人员基本信息的查询、统计和报表打印功能;
- d) 宜具备识别纸质条码、IC卡、ID卡等身份信息介质的功能;
- e) 可根据外来人员的身份信息,打印临时出入证件。

7.6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如果有停车库(场),宜安装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管理车辆的进出,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应符合 GA/T 761-2008 的相关要求,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应符合 GA/T 992-2012 的相关要求。

7.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的选型、选址和安装应符合 GB 50395 的相关要求,还满足以下要求:

- a) 摄像机的设置应符合 DB44/T 834-2010 中 6.1.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的主要功能要求应符合 DB44/T 834-2010 中 6.1.2 的要求。
- c) 图像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实时监控图像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380TVL。灰度等级不低于 8 级,主观评价不应低于 GB 50198 中表 4.3.1 规定的 4 级要求;
 - 2) 视频压缩格式采取 H.264 或者 MPEG-4 以及更先进的编码技术,录像图像像素不低于 2CIF(704*288),视频录像帧率不低于 25 帧/s,回放图像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280TVL,灰度不低于 7 级,主管评价应不低于 GB 50198 中表 4.3.1 规定的 3 级要求;
 - 3) 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口的摄像机录像像素不低于 4CIF(704*576),实时监控图像水平分辨率不低于 400TVL,回放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350TVL,有条件的学校可采用高端摄像机。
- d)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能与门禁控制系统联动,或与通道控制系统联动,具备出入视频信息抓拍和/或可设定时间间隔连续抓拍照片的功能;
- e) 应具备实时录制并存储校园学生上、下校车点视频信息的功能。

7.8 接口及信息传输要求

7.8.1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应预留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主管部门调用人员出入信息和车辆出入信息的数据联网接口；数据联网接口应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 a) 具有安全控制机制，能够阻止未经授权的非法访问；
- b) 数据在通讯传递过程中，应对数据进行加密或校验。

7.8.2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应及时将学生进出校园大门口、上下校车的出入信息通过信息传输平台传递给监护人。

8 系统检验与验收

8.1 系统检验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的检验应符合 GB 50348-2004 的第 7 章要求，以及 DB44/T 834-2010 中第 7 章的规定。

8.2 系统验收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的验收应符合 DB44/T 834-2010 中第 8 章的规定。

9 保障措施

9.1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建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应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9.2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应保证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9.3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在 24h 内恢复功能，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10 系统维护及保养要求

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应定期进行设备的检验、更换及维护保养，保持系统良好的运行状态。

校方可自行组织资源进行维护及保养，也可与设备供应商或系统建设方签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维护保养和维修合同。